



162412340160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354（2021）

项目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报 告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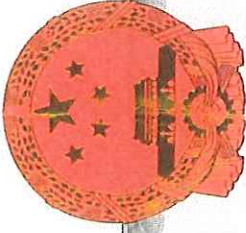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沈卫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及矿物分析；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



登记机关
2015年05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正英

电话：18302527318

通讯地址：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邵军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赵柯

审 核：陈永强

签 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主要产品名称	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多媒体箱 30 万件/年、分光箱 20 万件/年、光交箱 40 万件/年、终端盒 10 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多媒体箱 30 万件/年、分光箱 20 万件/年、光交箱 40 万件/年、终端盒 10 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p>2、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p>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8]19号，2018年2月26日；</p> <p>4、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23日</p> <p>5、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0月19日；</p> <p>6、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0月2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 (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1-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0
颗粒物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二氧化硫 (mg/m ³)		50

3、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为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竞争力，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在清镇市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厂区，厂区占地 31438m²，建设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一条，可年生产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等通信产品 100 万件。

项目原本拟建设喷塑固化车间、机械处理，表面打磨、后续组装车间及原料仓库等 5 栋生产厂房，现目前仅建设了 3 栋厂房，为喷塑固化车间、机械处理车间和原料仓库。但生产工艺未变，喷塑固化、机械处理、表面打磨、后续组装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分别置与建设完成的喷塑固化车间和机械处理车间内，其中喷涂、烘烤、组装工序在喷塑固化车间完成，裁剪、冲压、打孔、焊接、喷砂除锈工序在机械处理车间完成。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根据工厂生产需要，需将部分厂房的功能及厂房内部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将原料仓库改为生产厂房，原材料根据生产线就近布局。调整后将裁剪、冲压、打孔、焊接、喷砂除锈、喷涂、烘烤工序均在机械处理车间完成，组装工序在喷塑固化车间完成。全厂总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员工共计 60 人，其中生产工人 50 人，技术及管理人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筑环表[2018]19 号《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在 2020 年 7 月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为《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GZRSK-059（2020），并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网上备案。后因生产需要进行厂房布局变更，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2018100000270。

受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438 m²，设计建筑面积：34000 m²，建设生产厂房 3 栋，并配套办公楼、生活楼等建筑，项目变更内容为厂房功能与厂房内部布局，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处理设施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占地面积 4602 m ²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南侧，作为组装工序厂房。	项目生产
	生产厂房 3	占地面积 2304 m ²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中部，作为主要生产线厂房。	项目生产
	生产厂房 5	位于厂区北侧，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占地 1667 m ² 。	项目生产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	位于原料仓库一角，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维修生产设备
	配电房	占地面积 100 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为厂区供电
	门卫室	占地面积 50 m ² ，1F 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位于厂区东北角	厂区门禁
	研发实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配备电脑 10 台，中端通讯机 4 台，用于新的终端盒、分光箱等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验证。	新产品方案研发
	燃气锅炉	0.6 吨/小时，位于喷塑烘烤工序车间旁	烘烤供热
公用工程	厂区供水	引自工业园供水管网。	厂区总供水
	厂区供电	由工业园电网接入，厂内设置配电室进行调度。	厂区供电
	厂区通信	办公楼前设置电信交接箱。	厂区通信
	厂区道路	围绕厂房及入厂道路，4200m	车辆通行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6F 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建筑面积 950 m ² ，用于厂区办公	厂区办公
	生活楼	位于厂区西侧，6 层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占地 550 m ² ，用于员工生活及就餐。	员工生活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	1、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房应将厂区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处理厂区污水
固体废弃物治理			

生产边角料治理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一般金属废品收购站回收	生产边角料处置
生活垃圾治理	室内摆放垃圾篓，室外设置可分类垃圾桶，厂区采用可移动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至可装卸式垃圾箱，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厂内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维修费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立危废间，用废机油桶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处理焊接烟尘
喷粉除锈	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处理焊接烟尘
喷塑废气	喷塑房密封，粉尘经喷塑房内设置的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过滤除尘	处理喷塑废气
烘烤废气	设置吸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烤废气	处理烘烤废气
餐饮油烟	使用静电纸油烟净化器	处理餐饮油烟

2、项目所用原料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万 t/a	500	外购
2	纸箱	万个/a	100	外购
3	转舌锁	万把/a	1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4	万能插座	万个/a	8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5	不锈钢板	万张/a	26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6	防雷模块	万个/a	5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7	胶垫圈	万个/a	2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8	护线圈	万个/a	5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9	巨马插座	万个/a	9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0	合页	万个/a	1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1	热溶管	万根/a	8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2	塑粉（聚乙烯树脂）	t/a	520	外购
13	切削液	t/a	7	外购
14	焊丝	t/a	24	外购
15	铜带	t/a	200	外购
16	铝板	t/a	200	外购
17	槽钢、角铁	t/a	300	外购
18	焊条（结 422）	t/a	5	外购
19	氧气	t/a	6（最大储量 3t）	外购

20	活性炭	t/a	2	外购
----	-----	-----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重型货梯		2 台
2	光纤跳线生产流水线		6 台
3	数控冲床	SZ-AIQVE (18 工位)	4 台
4	数控冲床	64 工位	4 台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2500	2 台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3200	2 台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0T/1600	4 台
8	数控板料折弯机	100 吨	4 台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J23-23/JC23-25/JC23-63	4 台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200 吨	2 台
11	液压摆式剪板机	4×2500	2 台
12	卧轴矩台手扶平面磨床	M618	4 台
13	独臂转床		4 台
14	台式攻丝机	SWJ-12	4 台
15	南京捷豹空气压缩机	V-0.6/8	4 台
16	三相切割机	J3G-400	4 台
17	等离子切割机		4 台
18	氩焊机	龙牌 WS-3005/WS-2505/焊霸 CT-416	4 台
19	焊机	TIG-200/华铝 MIG-250/普耐尔 -NBC-280G	4 台
20	焊机	二保焊用	4 台
21	数码电子数控交流电焊机	DNK-40A	4 台
22	KCC 角磨机		4 台
23	打磨机/钢尺		4 台
24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D3215	4 台
25	精锐角磨机		4 台
26	角磨机		6 台
27	行车		8 台
28	喷粉流水线		1 台
29	喷粉烘炉	HT-KX-125 (电热型)	1 台
30	空气压缩机	LAP-3030	1 台
31	喷塑流水线		1 台
32	油压叉车		2 台
33	大功率叉车		2 台

(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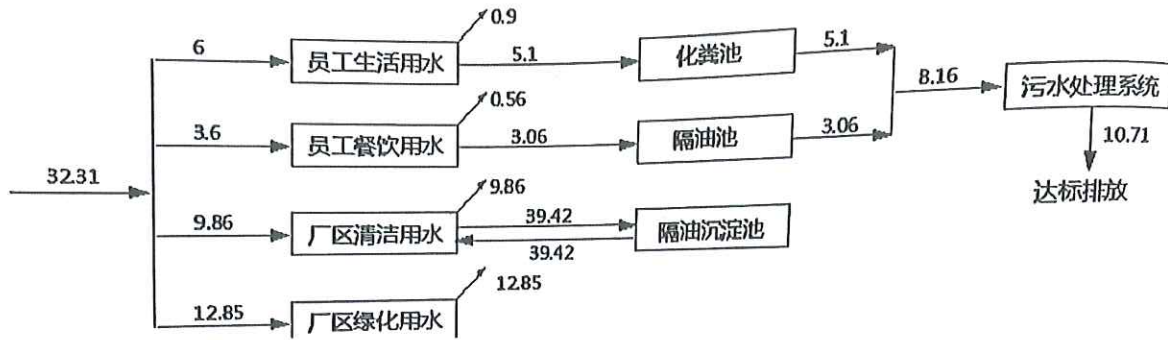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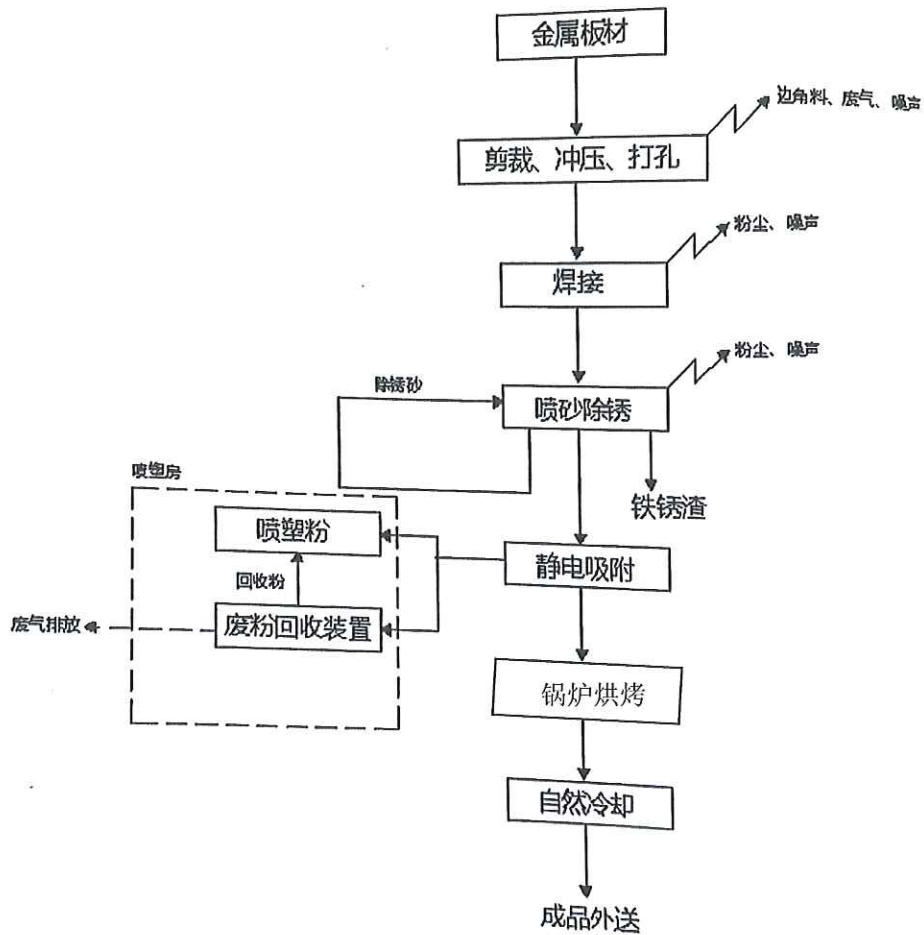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氨氮、TP、动植物油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清镇市铝精工业园（站街镇）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金属粉尘、除锈粉尘、喷塑、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针对各个生产加工环节产生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烟尘，项目采用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减少焊接烟粉尘对工人及环境的影响。

(2) 金属粉尘、除锈粉尘

项目除锈、剪切、冲、打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本项目在打磨工位旁设置小型收尘装置，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

(3) 喷塑烘烤废气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厂家回收；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烤箱中经过锅炉热风烘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焊接	烟（粉）尘	采取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金属粉尘	金属除锈	粉尘	本项目采取密闭打磨，同时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处理。		采取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
喷塑固化废气	喷塑	粉尘、非甲烷总烃	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电热烤箱进行电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通过锅炉热风烘烤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出，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冲床、折弯机、焊机、磨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冲床、折弯机、焊机、磨机、注塑机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喷塑颗粒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会用于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危废间，危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生态环保设施

工程生态影响主要为工程直接占用土地的影响和对周围植被及农作物的危害。施工时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施工期或运营期尽量通过对周边环境生态防护、改善以及绿化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建设单位不得损害和砍伐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植被，并保证厂区内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在其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为将施工期对周围植被及农作物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项目四周设置一道隔离墙。

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是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该项目应认真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建设、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恢复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地坪清洗废水	经污水沟收集,排入50m ³ 容积的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洁,不外排。	目前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清镇市铝精工业园(站街镇)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	采取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金属粉尘	本项目采取密闭打磨,同时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喷塑烘烤废气	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电热烤箱进行电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通过锅炉热风烘烤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出,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喷塑颗粒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存放在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在对各大气污物源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相对合理、可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喷塑房烟气在经过除尘、电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统一通过设置的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使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焊接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除锈、剪、冲、打孔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经过设置引风机和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可以将排放口粉尘浓度可以降低至约 $4.2\text{mg}/\text{m}^3$ ，然后排入厂房外排的排气口（高约 6m）。此时项目厂界旁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1\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后，净化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因此，项目各污染物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收集管网，然后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厂区生活污水事故外排，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的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管理，禁止违规操作，做好设备和废水管道及污水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工作，杜绝废水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各类降噪减震、周边绿化等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对个别高噪声工段的操作工人，必要时还可进行个体防护，如佩戴防噪声硅胶耳塞等防噪护听器，以避免噪声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多，但是主要为各类物理加工产生边角料，均可以进行资源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的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厂方要切实落实好环评提出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在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喷塑电烤车间应该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方应加强管理，禁止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在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投资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评价认为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修建的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9号，摘要如下：

根据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15000万元，占地面积31438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4栋，生产多媒体箱30万件/年、分光箱20万件/年、光交箱40万件/年、终端盒10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配套办公楼、生活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未经我局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空压机、切割机、焊机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 (灵敏度)	pH 计/PHS-25 数显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01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崂应 2030 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表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尘 (气) 自动分析仪 崂应 3012 型	XHK-YCYQCSY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5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905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33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354 (2021) 102204	40.3	1.47	10	合格
		FS1-354 (2021) 102204 (平行)	41.5			
		FS1-354 (2021) 102304	41.6	0.24		
		FS1-354 (2021) 102304 (平行)	41.8			
	化学需氧量 (mg/L)	FS1-354 (2021) 102204	243	0.61		
		FS1-354 (2021) 102204 (平行)	246			
		FS1-354 (2021) 102304	234	2.30		
		FS1-354 (2021) 102304 (平行)	245			
全程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354 (2021) 1022KB	0.025L	—	—	合格
		GZRSK-354 (2021) 1023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354 (2021) 1022KB	4L	—	—	合格
		GZRSK-354 (2021) 1023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1060447	24.5	24.3	24.8±1.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1070361	279	280	277±13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	○ G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南侧	○ G2		
厂界西南侧	○ G3		
厂界西侧	○ G4		

表 6-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天然气锅炉+烤漆房废气排气筒中段	◎ FK3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油烟净化器进口	◎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 作业高峰期; 连续监测 5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 FK2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4。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354(2021)1022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354(2021)1023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 1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354(2021)1022 (01~04)	颗粒物	4 个	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G1-354(2021)1023 (01~04)		4 个		
	G2-354(2021)1022 (01~04)		4 个		
	G2-354(2021)1023 (01~04)		4 个		
	G3-354(2021)1022 (01~04)		4 个		
	G3-354(2021)1023 (01~04)		4 个		
	G4-354(2021)1022 (01~04)		4 个		
	G4-354(2021)1023 (01~04)		4 个		
	FK1-354(2021)1022 (01~05)		5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354(2021)1022 (01~05)		5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3-354(2021)1022 (01~03)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3-354(2021)1023 (01~03)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3-354(2021)1022 (01~03)		3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FK3-354(2021)1023 (01~03)		3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10-22		10:00	FS1-354(2021)102201	23.8	7.89	256	65.3	127	43.5	1.40	0.132
		12:00	FS1-354(2021)102202	23.8	7.75	272	67.2	142	44.5	1.50	0.139
		14:00	FS1-354(2021)102203	24.0	7.81	235	60.1	156	42.1	2.42	0.136
		16:00	FS1-354(2021)102204	23.9	7.61	243	61.3	152	40.3	2.78	0.145
			平均值或范围	—	7.61~7.89	252	63.5	144	42.6	2.03	0.138
2021-10-23	总排口	10:00	FS1-354(2021)102301	23.9	7.59	266	65.3	130	39.8	1.65	0.127
		12:00	FS1-354(2021)102302	23.8	7.82	271	67.1	144	35.4	1.50	0.134
		14:00	FS1-354(2021)102303	23.9	8.02	251	61.3	162	42.2	1.79	0.118
		16:00	FS1-354(2021)102304	23.8	7.91	234	57.4	139	41.6	2.24	0.122
			平均值或范围	—	7.59~8.02	256	62.8	144	39.8	1.80	0.1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7-6, 7-7。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10-22	10:00~11:00	14.0	88.5	1.3	NE
	12:00~13:00	16.2	88.4	1.2	NE
	14:00~15:00	17.8	88.3	1.0	NE
	16:00~17:00	16.0	88.4	1.2	E
2021-10-23	10:00~11:00	15.8	88.2	1.5	NE
	12:00~13:00	17.0	88.1	1.2	NE
	14:00~15:00	18.4	88.0	1.0	NE
	16:00~17:00	17.2	88.1	1.3	E

表 7-4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G1	厂界东北侧	2021-10-22	G1-354(2021)102201	0.050
			G1-354(2021)102202	0.101
			G1-354(2021)102203	0.117
			G1-354(2021)102204	0.084
G2	厂界南侧		G2-354(2021)102201	0.184
			G2-354(2021)102202	0.101
			G2-354(2021)102203	0.185
			G2-354(2021)102204	0.185
G3	厂界西南侧		G3-354(2021)102201	0.218
			G3-354(2021)102202	0.285
			G3-354(2021)102203	0.235
			G3-354(2021)102204	0.202
G4	厂界西侧		G4-354(2021)102201	0.151
			G4-354(2021)102202	0.151
			G4-354(2021)102203	0.168
			G4-354(2021)102204	0.185
最大值 (mg/m ³)				0.2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³)

表 7-4 (续)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G1	厂界东北侧	2021-10-23	G1-354(2021)102301	0.067
			G1-354(2021)102302	0.084
			G1-354(2021)102303	0.101
			G1-354(2021)102304	0.067
G2	厂界南侧		G2-354(2021)102301	0.168
			G2-354(2021)102302	0.185
			G2-354(2021)102303	0.202
			G2-354(2021)102304	0.185
G3	厂界西南侧		G3-354(2021)102301	0.235
			G3-354(2021)102302	0.336
			G3-354(2021)102303	0.252
			G3-354(2021)102304	0.218
G4	厂界西侧		G4-354(2021)102301	0.151
			G4-354(2021)102302	0.168
			G4-354(2021)102303	0.185
			G4-354(2021)102304	0.168
最大值 (mg/m ³)				0.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³)

表 7-5 有组织排放烟（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天然气锅炉+烤漆房废气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65					
环境大气压	kPa	88.12					
基准氧含量	%	3.5					
样品编号	/	FK3-354 (2021) 102201	FK3-354 (2021) 102202	FK3-354 (2021) 102203	FK3-354 (2021) 1022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71	528	513	513	504	/
烟气温度	°C	46.1	46.2	46.3	46.3	46.2	/
烟气氧含量	%	14.2	14.1	14.2	14.2	14.2	/
烟气含湿量	%	3.0					
烟（粉）尘	实测浓度	6.2	6.2	5.0	5.0	5.8	/
	折算浓度	16.0	15.7	12.9	12.9	14.9	20
	排放速率	2.92×10 ⁻³	3.27×10 ⁻³	2.57×10 ⁻³	2.57×10 ⁻³	2.9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L	3L	3L	3L	3L	/
	折算浓度	3L	3L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7.07×10 ⁻⁴	7.92×10 ⁻⁴	7.70×10 ⁻⁴	7.70×10 ⁻⁴	7.56×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4	65	62	62	64	/
	折算浓度	165	165	160	160	132	200
	排放速率	0.0301	0.0343	0.0318	0.0318	0.03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08	0.76	1.04	1.04	0.96	120
	排放速率	5.09×10 ⁻⁴	4.01×10 ⁻⁴	5.34×10 ⁻⁴	5.34×10 ⁻⁴	4.84×10 ⁻⁴	10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续) 表 7-5 有组织排放烟(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天然气锅炉+烤漆房废气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65				
环境大气压	kPa		88.12				
基准氧含量	%		3.5				
样品编号	/		FK3-354 (2021) 102301	FK3-354 (2021) 102302	FK3-354 (2021) 102303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09	521	507	512	/
烟气温度	°C		46.4	46.5	46.6	46.5	/
烟气氧含量	%		14.0	14.1	14.1	14.1	
烟气含湿量	%		3.1				/
烟(粉)尘	实测浓度	mg/m ³	6.6	5.8	6.6	6.3	/
	折算浓度	mg/m ³	16.5	14.7	16.7	16.0	20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3.02×10 ⁻³	3.35×10 ⁻³	3.23×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7.64×10 ⁻⁴	7.82×10 ⁻⁴	7.61×10 ⁻⁴	7.68×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1	65	63	/
	折算浓度	mg/m ³	160	155	165	160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26	0.0318	0.0330	0.03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41	1.78	1.44	120
	排放速率	kg/h	5.80×10 ⁻⁴	7.35×10 ⁻⁴	9.02×10 ⁻⁴	7.37×10 ⁻⁴	1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L”表示。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84							
基准灶头数		个	1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型号		/	LS-JD-4A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							
油烟净化器进口	样品编号	FK1-354(2021)102201	FK1-354(2021)102202	FK1-354(2021)102203	FK1-354(2021)102204	FK1-354(2021)102205	FK1-354(2021)102205	FK1-354(2021)102205	FK1-354(2021)1022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70	2301	2462	2517	2380	2386	2386	2386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3.70	3.05	3.07	3.22	2.81	3.17	3.17	3.1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4.20	3.50	3.77	4.05	3.35	3.77	3.77	3.77
	油烟排放速率	kg/h	8.40×10 ⁻³	7.02×10 ⁻³	7.56×10 ⁻³	8.10×10 ⁻³	6.69×10 ⁻³	7.56×10 ⁻³	7.56×10 ⁻³	7.56×10 ⁻³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样品编号	FK2-354(2021)102201	FK2-354(2021)102202	FK2-354(2021)102203	FK2-354(2021)102204	FK2-354(2021)102205	FK2-354(2021)102205	FK2-354(2021)102205	FK2-354(2021)1022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34	1723	1774	1711	1804	1729	1729	1729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62	0.57	0.57	0.54	0.52	0.56	0.56	0.56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0	0.49	0.51	0.46	0.47	0.49	0.49	0.4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9.82×10 ⁻⁴	1.01×10 ⁻³	9.24×10 ⁻⁴	9.38×10 ⁻⁴	9.68×10 ⁻⁴	9.68×10 ⁻⁴	9.68×10 ⁻⁴
去除效率	%	83.2	81.3	81.4	83.2	81.5	82.3	82.3	8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0										
60										

注：1、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1:00~12:00)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1-10-22	14:24	N1-354(2021)102201	58.6
N2	厂界南侧		14:42	N2-354(2021)102201	54.6
N3	厂界西侧		15:01	N3-354(2021)102201	53.8
N4	厂界北侧		15:19	N4-354(2021)102201	56.1
N1	厂界东侧		22:03	N1-354(2021)102202	47.8
N2	厂界南侧		22:19	N2-354(2021)102202	42.4
N3	厂界西侧		22:37	N3-354(2021)102202	42.7
N4	厂界北侧		22:58	N4-354(2021)102202	45.8
N1	厂界东侧	2021-10-23	10:23	N1-354(2021)102301	57.9
N2	厂界南侧		10:40	N2-354(2021)102301	54.9
N3	厂界西侧		11:01	N3-354(2021)102301	52.7
N4	厂界北侧		11:19	N4-354(2021)102301	55.9
N1	厂界东侧		22:12	N1-354(2021)102302	48.1
N2	厂界南侧		22:31	N2-354(2021)102302	43.3
N3	厂界西侧		22:50	N3-354(2021)102302	41.9
N4	厂界北侧		23:09	N4-354(2021)102302	4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昼间：65		夜间：5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 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烤漆房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 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 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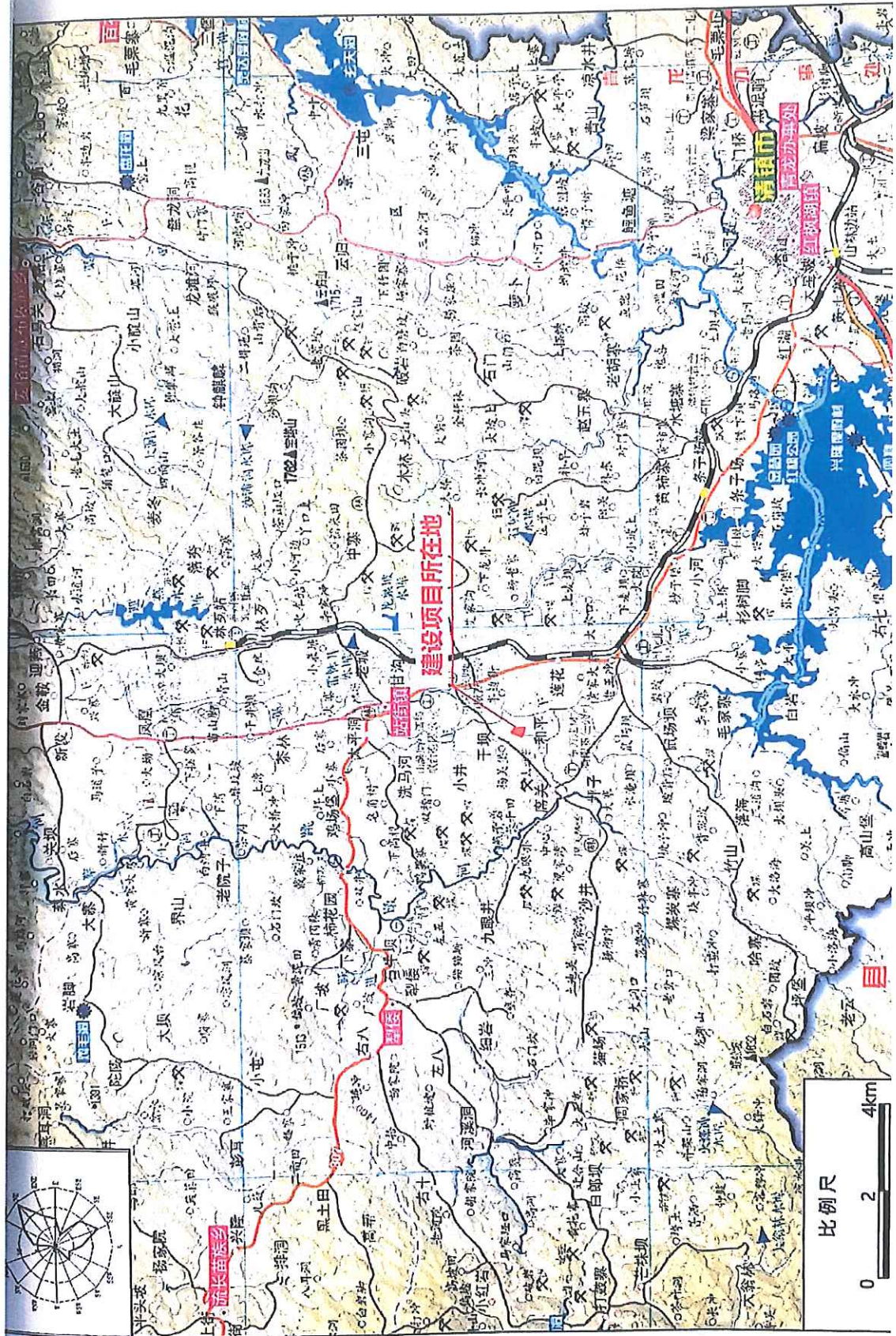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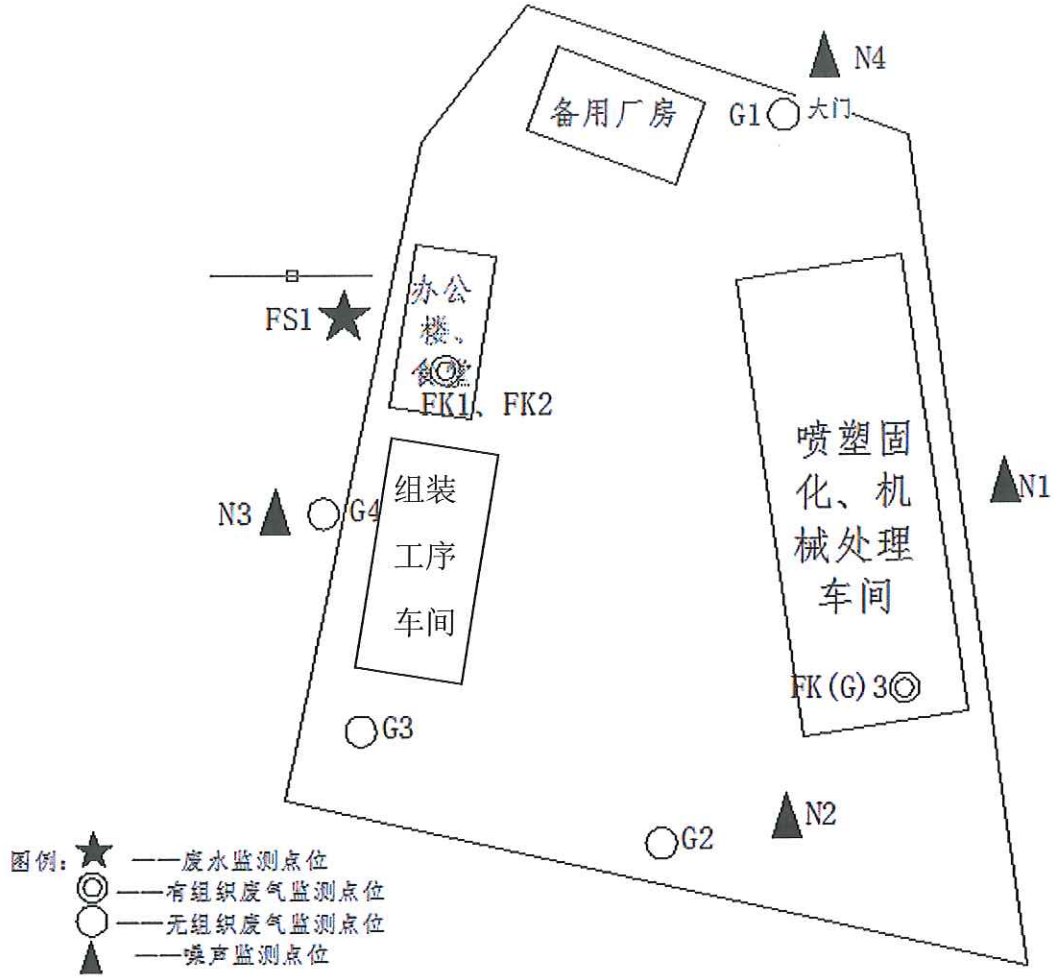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项目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行业类别	通信设备制造 C3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 100 万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号	202052018100000270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运营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的 目 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非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G1 废气监测点



G2 废气监测点



G3 废气监测点



G4 废气监测点



FK1 油烟进口监测点位



FK2 油烟出口监测点位



FK(G)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服务费内	/	乙方自提
含油废物	/		/	/
其它	服务费	服务期限一年	3000	每年服务一次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

签订合同当日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取服务费后 3 日内应向甲方出具收款发票。（备注：服务费包含废物申报费，联单办理费，运输费，合同期内环保咨询服务费。）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全部环保手续，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再收取办理手续相关费用。

2、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使用铁皮桶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由乙方取样化验和封样保存。甲方应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样品，因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弃物样品超出合同范围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和完善的手续，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危险废物的交接

甲方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使用铁皮桶按性质分类进行安全包装之后，应于 3 日内以 电话 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发出的通知应载明危险废物存放地点，以便于乙方进行回收工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回收处置工作。甲乙双方在装车时应应对危险废物进行过磅检测并签署《交接单》，危险废物回收数量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 3 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四、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

含废油危险废物存放时及装车运输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装车运输后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危险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处置其产生的部分或全部含油废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因甲方上述行为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1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自 2021年1月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为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静

电话：18111836110

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肖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8985638608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宝山支行

账号：0108001200000895

税号：91520123584134183W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19号

根据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31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4 栋,生产多媒体箱 30 万件/年、分光箱 20 万件/年、光交箱 40 万件/年、终端盒 10 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配套办公楼、生活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空压机、切割机、焊机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8、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2018年2月26日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23

项目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清镇市工业园区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内	占地面积(m ²)	1667
建设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罗正英
联系人	敖总	联系电话	18096000999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我公司于2018年编制完成了《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我公司原计划建设4栋生产厂房及1栋原料仓库，共计5栋标准厂房。现根据工厂生产需要，需要将部分厂房的功能及厂房内部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将原料仓库改为生产厂房。原料再不设置专门的仓库堆放，原材料根据生产线就近布局。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但措施的布局需要根据生产线位置布局进行调整。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措施后通过现有管网排放至站街污水处理厂
<p>承诺：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罗正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罗正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52018100000270。		